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相關法規及行政配套第2次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		
會議地點	本署臺北辦公室1203會議室暨線上會議		
會議主持人	許副署長麗娟	**紀錄**	張芯語
出席人員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廖科長曼雲、國立臺南大學張惠貞教授、唐宇鴻先生		
請假人員	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本部於110年3月15日公告修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課程綱要)，將本土語文納入國中教育階段部定課程，並自111學年度逐年實施。為利111學年度於國民中學實施本土語文課程，本署已於前次會議說明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提供獎勵機制：針對第二專長學分班及通過語言認證教師給予獎勵，並針對跨校支援之交通費給予補助；另針對開設本土語文專長缺額之縣市，訂定獎勵補助機制。

（二）提供專業課程架構：已將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及回流課程架構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課程之參考。

（三）研編客語及閩東語教材：研編原部編版教材，並針對閩東語編輯教材，後續會將教材數位化，並提供經費供縣市政府印製。

（四）研編語言級別評量試題：刻正研編語言級別評量試題，涵蓋聽說讀寫面向，提供教師針對跨語別選修之學生，進行分級評量。

（五）建置客語及閩語直播共學：由各縣市推薦教學支援人員參與本署直播共學人員培訓，後續將由各校安排協同人員參與直播共學授課，並由各校開課費用支應，以提供師資不足或因應語文級別開課學校，以直播共學方式提供授課。

二、本土語文相關法規業於110年11月17日邀集22縣市政府代表，召開第一次諮詢會議，已針對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針對學生選修意願調查時間、合班上課上限、本土語文排課時間等面向進行討論。

三、另為利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順利推動，師資充足與否為成功關鍵，本次會議除續就前次會議討論法規進行研商外，茲就需辦理事項提請討論，以達成推動共識，由中央至地方共同協力為語言傳承努力。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利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順利推定，有關各縣市政府後續協助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推動本土語文課程，本署擬定「師資整備」、「師資培訓」、「開課」及「教材」四大面向推動。

二、各面向需各縣市政府協助事項如下，請各縣市檢視可行性，並提供具體建議：

（一）師資整備：本署將於111年1月起每月召開師資盤點會議，請各縣市轉請各國中至人力資源網填報本土語文教師供需情形調查，以利會議進行，並請各縣市每次會議應由科長出席。

（二）師資培訓：

1. 本署前調查各縣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課程辦理狀況，多數均已調整至寒假辦理，惟尚有高雄市仍維持於暑期辦理；第二梯次為5月辦理者為苗栗縣、宜蘭縣，於7月辦理者有桃園市、屏東縣、澎湖縣。為利於6月前即協助各校完成師資整備，請各縣市調整認證培訓時間，至遲於4月底前，均須依師資不足數，完成多1倍培訓量。

2. 另為充實現場師資，請各國中務必薦派參加本署委託臺中教育大學辦理之語言認證加強班課程，並務必參加成功大學辦理之全民台語能力認證，無論是否通過考試，相關報名費均可核實給予補助。

3. 為鼓勵現職教師考取語言認證或報名第二專長學分班，請針對取得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語言認證或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加註之現職教師，且有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擬定獎勵措施，可以納入免超額加分條件、校長或主任遴選加分條件、敘獎等方式，增加其參與本土語文授課誘因。

（三）開課：

1. 請協調轄內國小將學生國小選習本土語文課程語別相關資料，於4月前介接至國中，以利國中預估開課語別及師資。

2. 請將轄內國中七年級本土語文課程計畫，納入課程備查作業，逐校

確認是否均納入學期課程計畫中。

3. 請督導轄內國中於報到前完成選修調查意願，並依學生選習結果於正式課程時間開課(原住民族語除外)。

（四）教材：本署預計6月完成客語及閩東語教材編輯，並提供電子檔於網路下載，後續將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習教材印製費用，請預先調查需求量並預作招標作業準備，以發放紙本教材予學生學習。

決　議：

一、　有關111學年本土語文課程以實體開課為原則，直播共學主要協助偏遠或語別選習人數較少等師資難覓之學校，屆時將召開說明會予以說明。

二、　人力資源網將建置師資調查平台，可供各校填報師資情形，請各縣市協助各校盤點校內本土語文授課師資，並協助進行區域師資媒合。

三、　另為因應111學年度國中本土語文課程開課所需師資，請各縣市提前於寒假完成第1梯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並於4月底前依師資不足數完成多1倍之培訓量。

四、　為提高師資準備量，本署委請臺中教育大學及中央大學分別針對閩南及客語開設語言認證輔導班，課程進行方式以實體及線上混合辦理，屆時將提供1,800個名額。請各縣市務必督導轄內國中依校數規模薦派1-4名教師參與，培訓期程會配合相關部會的認證時間(客語認證3月底、成大閩南語認證4月份)，另有關成大認證考試辦理地點，將會協調多區域辦理。

五、　為鼓勵國中開出符合學生需求之課程，各校開設本土語文超出該年級班數之節數，將由國教署補助開班經費。例如：部定課程應開課班級數為10班，因應學生選習情況而開設13班，超出的3班鐘點費則由國教署經費補助。

六、　有關擔任本土語師資的各類人員(現職教師、代理教師、教支人員等)，均須通過本土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原住民族語為高級語言認證)。

七、　請各縣市政府提前協調於4月前將國小六年級畢業學生之資料(該資料請增加各該學生小六選習之本土語情形)介接至國中，以利國中進行本土語師資評估及安排，並請向學校宣導本土語文開課意願調查進行方式、課程計畫撰擬及訂定授課節數等事宜。

案由二：有關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前於110年11月17日召開第1次諮詢會議，該次會議決議調整後之「國

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草案)詳如附件1，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文字，應明訂學生修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國小新住民語得則依選修之文字。

(二)修正第三點第一項文字，配合轄區內國小完成新生意願、本土語文選習經驗及語言程度調查。

(三)修正第三點第一項文字，配合轄區內國小完成新生意願、本土語文選習經驗及語言程度調查。

(四)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交通費補助內容，除新增閩東語外，其補助標準比照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於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之適用對象加入教師，以提供跨校支援教師交通費協助。

(五)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以鼓勵實際授課之教師取得語言證書，補助其課程實施所需之教材、教具等費用。

(六)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鼓勵教師取得第二專長學分班認證，補助其課程實施所需之教材、教具等費用。

(七)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

(八)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補助各級學校印製部編教材經費。

(九)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針對教師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課程實施費用，定明審核及補助方式。

(十)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定明增開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之審查機制。

(十一) 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八款，依實補助學生教材印製費

二、請與會人員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草案)，提供相關建議，另亦請提供其他實務建議，供本署參酌納入注意事項中，以利本土語文課程之推行。

決 議：

一、 本土語文課程為部定課程，應於正式課程實施，爰將原草案得於非正式課程實施之文字予以調整。

二、 請各縣市於12月17日(五)下班前，提供相關建議予業務科參考。

案由三：有關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

助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參酌課程綱要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要點修正，調整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草案)詳如附件2，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課程綱要，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故除原閩南語及客家語外，新增閩東語。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十一款文字，配合閩東語文已列入本土語文課程，故針對特殊地區刪除列舉縣市，並增加協助之彈性。

(三)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文字，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課程綱要，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故除原閩南語及客家語外，新增閩東語。

(四)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交通費補助內容，除新增閩東語外，其補助標準比照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於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之適用對象加入教師，以提供跨校支援教師交通費協助。

(五)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以鼓勵實際授課之教師取得語言證書，補助其課程實施所需之教材、教具等費用。

(六)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鼓勵教師取得第二專長學分班認證，補助其課程實施所需之教材、教具等費用。

(七)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

(八)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補助各級學校印製部編教材經費。

(九)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針對教師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課程實施費用，定明審核及補助方式。

(十)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定明增開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之審查機制。

(十一)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八款，依實補助學生教材印製費。

二、請與會人員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草案)，提供相關建議，另亦請提供其他實務建議，供本署參酌納入注意事項中，以利本土語文課程之推行。

決　議：

一、　有關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關於交通費補助金額級距，以及有關偏遠地區學校加二千元，每人八千元為限等文字易衍生誤解，請業務科就文字調整，以釐清各項交通費補助以8000元為限。

二、　有關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取得第二專長加註或語言認證之教師，需實際授本土語文課程六節以上者使得補助部分，考量偏遠地區及小班學校語種多、學生數少，較不易達成六節之授課數，爰請業務科研議彈性措施。

三、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有關教材教具費部分，其補助對象為學校，以鼓勵學校擬定獎勵措施。

四、　另要點內相關經費補助之對象、階段、一次性或常態性等方式，再作總體考量並調整體例。

案由四：有關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參酌課程綱要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要點修正，調整後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草案)詳如附件3，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三點文字，為維護培訓課程品質，請各縣市參考本署訂定之回流及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課程架構進行課程規劃，另針對學生語言之差異，辦理強化教學知能研習。

(二)修正第五點第三項文字。將參加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納入獎勵機制。

(三)新增第五點第四項文字，以鼓勵縣市政府開設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

二、請與會人員就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草案)，提供相關建議，另亦請提供其他實務建議，供本署參酌納入注意事項中，以利本土語文課程之推行。

決　議：因應教育部已訂定「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本案將節選重要部分納入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或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6時。